



乒乓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乒乓總會 協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 參賽單位須知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個人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2017年5月1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7時30分	大角咀體育館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晚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	
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 隊際項目

場次	組別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分組初賽	第一組	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		官涌體育館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大角咀體育館
		2017年4月30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第二組	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		官涌體育館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大角咀體育館
		2017年4月30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2017年5月4日（星期四）		大角咀體育館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第三組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官涌體育館
		2017年4月30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八強賽及決賽	第四組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官涌體育館
		2017年4月30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2017年5月4日（星期四）		大角咀體育館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	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	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	下午1時至6時	

* 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以上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權利。

二. 比賽組別及賽制

- (1) 所有競賽採每局 11 分制。
- (2) 個人項目，包括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男、女子混合雙打。

實際參賽隊數／人數如下：

男子單打	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36 人	35 人	36 隊	35 隊	35 隊

- (a) 採單淘汰制，香港乒乓總會乒乓球員電腦積分及排名榜最高八名／對運動員，將列為種籽運動員，可獲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到賽程表餘下的位置。
 - (b) 每項競賽同區的兩名／對運動員分上下線參賽。
 - (c) 初賽採五局三勝制；準決賽至決賽採七局四勝制。
 - (d)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五局三勝制，讓八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五至八名的名次。
- (3) 隊際項目，包括男子團體賽及女子團體賽。
- (a) 每場賽事採五場單打賽制，並採五局三勝制。
 - (b)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名及次名出線進入八強賽事。
 - (c) 每場分組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完成五場單打比賽，唯最終成績以先勝 3 場比賽為勝，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該兩隊對賽成績勝者為勝，若同分者為三隊或以上，則以下列方法定名次：

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即勝/負=商(大者為勝)；若未分勝負，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場數；若仍未分勝負，再用同樣辦法計算局數；如仍未分勝負，再用同樣辦法計算每局之分數；如仍未分勝負，便擲毫決定。

- (d) 進入八強賽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每組首次名將按國際乒乓球聯合會規則分上下線參賽。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 (e) 八強賽事的抽籤定於初賽最後一場賽事完成後隨即舉行(即於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晚上約 10 時在大角咀體育館進行)，由賽事裁判長主持抽籤。進入八強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沒有代表出席的參賽單位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f) 主辦機構有權安排多場比賽同時進行。
- (g) 另設排名附加賽，讓八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五至八名的名次。

三. 賽規

- (1) 參賽者必須在主辦機構編定的比賽時間前到「報到處」完成整個報到程序（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作準）。參賽者須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因此，香港乒乓總會簽發的球員證無效；另參加隊際項目的參賽隊伍必須在編定的比賽時間前報到並在交

回有關賽事的「出場表」後，全隊 5 位球員須一併攜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報到，以便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核對其身分。如在主辦機構編定的比賽時間，參賽隊伍仍未能填妥有關賽事的「出場表」或球員仍無法出示證件報到或人數不足，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球員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場作賽或隊際比賽的球員人數不足、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者，該項賽事作輸論（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作準）。
- (3) 在隊際賽中，各參賽隊伍必須安排其中一位同區教練帶領隊伍作賽。未能安排教練出席的隊伍，將被判整場賽事棄權論。
- (4) 在隊際分組初賽中，如有隊伍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賽事裁判長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賽事裁判長接納，缺席一方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賽事裁判長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5) 在隊際賽中，各球隊必須按照「出場表」依次序派員出席各項比賽。如有任何球員突然缺席、拒絕比賽，或未能安排任何一場比賽的隊伍，將被判整場賽事棄權論，該賽事已完成的局數及分數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
- (6) 除在比賽回合中，球員可在任何時間接受場外指導，但不得對賽事構成任何延誤；經批准的人士若提供不合法的場外指導，裁判員將舉起黃咭警告，若再犯者將被驅離賽區。
- (7) 在淘汰制賽事中，參賽者／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8) 在隊際分組初賽中，球隊若在賽事中被視作棄權或自動棄權，主辦機構將判該棄權隊伍的對方每個比賽項目為 11 比 0 分勝出，局數為 3 比 0，該棄權隊伍得 0 分，棄權隊伍對方得 2 分。
- (9) 在淘汰制的賽事中，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仍可保留名次及分數。在隊際賽中，如有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球隊在該場賽事作輸論，其餘同隊隊員仍可繼續參與餘下的賽事。
- (10) 本比賽採用由贊助商供應的「紅雙喜乒乓球，三星 40+（白色）」作為比賽指定用球。
- (11) 參賽者必須自備球拍，膠皮亦須經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現行批准使用的規格（膠皮表編號為 2016B/2017A）；膠皮表可在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的網頁內查閱：http://www.old.ittf.com/stories/pictures/LARC_2016B.pdf。
- (12) 參賽者的球拍禁止使用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詳情可在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的網頁查閱：http://www.ittf.com/_front_page/ittf.asp?category=rubber（主辦機構或會安排抽樣檢查）。
- (13) 同隊雙打及隊際賽的運動員必須穿着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作賽；每名參賽者須預備兩件同款但不同顏色的球衣，以便與對賽運動員球衣顏色相撞時替換。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14) 參賽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5) 參賽者／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查詢，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當日裁判長跟進。
- (16)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賽事裁判長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

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7)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8)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9)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現行的球例辦理。如欲查閱有關球例，請瀏覽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的網頁：
http://www.ittf.com/ittf_handbook/ittf_hb.html。

四.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每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每項個人項目的首八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比賽各得 1 分。隊際項目可獲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如參賽者／隊伍如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或缺席比賽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依次序可獲乒乓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 (3) 乒乓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本比賽所得成績較上屆的最有顯著進步的分區，計算方法如下：
將第六屆港運會乒乓球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五屆港運會乒乓球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分區為勝。
- (4)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將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個體育項目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每項比賽的第一名（如乒乓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比賽的地區得 1 分。在全部八個體育項目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可獲「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5)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將頒予在今屆港運會八個體育項目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地區則一同獲獎。
- (6)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將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今屆港運會八個體育項目的地區（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在有關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
- (7) 「最佳進步社區獎」將頒予在今屆港運會八個體育項目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增加最多的地區。
- (8)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將頒予在今屆港運會八個體育項目運動員平均出席率最高的三個地區。

- (9)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將頒予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打氣次數最多的分區，十八區區議會可各組打氣團，在港運會 8 個體育比賽進行期間，到比賽場地為運動員打氣。每區打氣團成員最少 10 人，年齡及性別不限，成員可包括地區代表團團長、副團長、領隊、啦啦隊成員、運動員的親友及其他地區人士等，唯參與相關體育比賽的運動員及教練則不可包括在內。在 8 個體育比賽中打氣團出席次數最多的社區將獲獎。

【註：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五. 裁判

由香港乒乓總會派出合資格裁判員擔任裁判工作。

六. 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七.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當值裁判長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八. 附則

- (1) 主辦機構設「教練席」供比賽用，「教練席」只提供予港運會 18 區代表團中已向主辦機構註冊的乒乓球教練使用，未經比賽當日的裁判長許可，其他人士不得使用。
- (2)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四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三個月內向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3)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際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4) 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章程及本參賽單位須知的權利。

九. 其他

- (1)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將於比賽期間舉行，攝影比賽參賽者會於各比賽場地圍板外或觀眾席進行拍攝。參賽者須在不妨礙體育比賽進行的情況下拍攝照片，而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不得使用閃光燈。
- (2) 由第五屆開始，「全港運動會－乒乓球比賽」將正式納入為香港乒乓總會（乒總）「乒乓球電腦積分及排名榜」的計分賽事之一。凡於本賽事的隊際項目及個人項目進入前 8 名的運動員，如對賽雙方均為乒總註冊球員，其對賽結果將按排名榜的計分方法計算對賽分；由於計分法是按照乒總排名榜的準則，所以如其中一方並非註冊球員，則雙方均不會獲得對賽分。運動員須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成為乒總註冊球員，方可於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乒乓球比賽中計算排名榜積分。有關排名榜的計分準則及範例，可在乒總的網頁查閱：
http://www.hktta.org.hk/registered_player/ranking_rule_example/index1.html。
- (3) 請運動員自行保管攜來的物品，如有遺失，大會概不負責。
- (4) 教練必須穿著大會制服帶隊作賽，以茲識別。
- (5) 有關乒乓球比賽的最新資訊及對賽成績，請參閱 www.hongkonggames.hk。

十. 查詢電話：2601 7671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午膳)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

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本須知的權利